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226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負責經營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非醫療機構，經民眾檢舉於網站（網址：xx xxx）刊登「征服疾病……基因醫師……結合醫師、護理人員、分子專家的醫療團隊……量身訂做的醫療戰略……個體化醫療……掌控……疾病改善狀況……線上預約……預約諮詢……預約講座（每場 5-10 人）……症狀：1. 肝炎 2. 痛風……30. 心臟病……45. 心血管疾病……50. 攝護腺腫大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7 日派員至該公司營業現場（市招：○○中心，址設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查察，現場未發現有工作人員從事醫療業務及行為，惟查該場所對外玻璃上則載有尿毒症、洗腎、糖尿病、高血壓、肝硬化、痛風等各類疾病，跑馬燈上亦出現尿毒症、洗腎、痛風等各種疾病。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18 日訪談○○

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案外人○○○委託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22603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（違規廣告共 2 則，第 1 則罰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

合計 6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7 日補正訴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

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84 條 第 104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有籌備診所意向，掛招牌是前置裝修，後因醫師未繼續合作，未申請登記無法營業，也未營業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負責人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及前揭場所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 2 則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3 日訪談○○

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。

四、惟觀諸卷附調查之證據資料顯示，本件違規行為人應係訴願人負責經營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且前揭裁處書其主旨及事實欄亦載明○○（按應係『○○』之誤植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本案違規行為人，然裁處書說明一受處分人卻載為訴願人，且係

向訴願人為送達，該裁處書記載不僅前後矛盾，且送達對象有誤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蔡立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 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